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中创新基金25%的份额转让给陈炽昌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全中创新基金的份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